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菖興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美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支票附表：　110年度除第42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豐鐿企業有限公司 陳膺仁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太平分行	110年9月18日	68,300元	AJ0000000	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